

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部门决算及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5〕3号）精神，组建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全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二）负责制定全旗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贯彻并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组织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拟订和实施全旗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负责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和监督；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以及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自治区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和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医院药事管理工作。

（八）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制定实施全旗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旗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培训，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考核评估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旗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五）制定实施蒙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蒙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蒙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蒙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蒙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蒙中医药文化。

（十六）负责旗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十七）承担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计划生育协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卫生应急办）、财务股、人事股、宣传与法制股（行政许可审批股）、规划与信息股、公共卫生股、医政药政与科教股、蒙中医药股（旗蒙中医药管理局）、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考核评价股、政策研究与体制改革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

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 27 个预算单位，包括：

（一）二级单位：准格尔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准格尔旗妇幼保健院、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局。

（二）旗直医院：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准格尔旗中蒙医院、准格尔旗人民医院、准格尔旗大路医院。

（三）乡镇卫生院：准格尔旗龙口镇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海子塔卫生院、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窑沟卫生院、准格尔旗暖水乡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纳林卫生院、准格尔旗沙圪堵镇西营子卫生院、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卫生院、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大路镇中心卫生院。

（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蓝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友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迎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兴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民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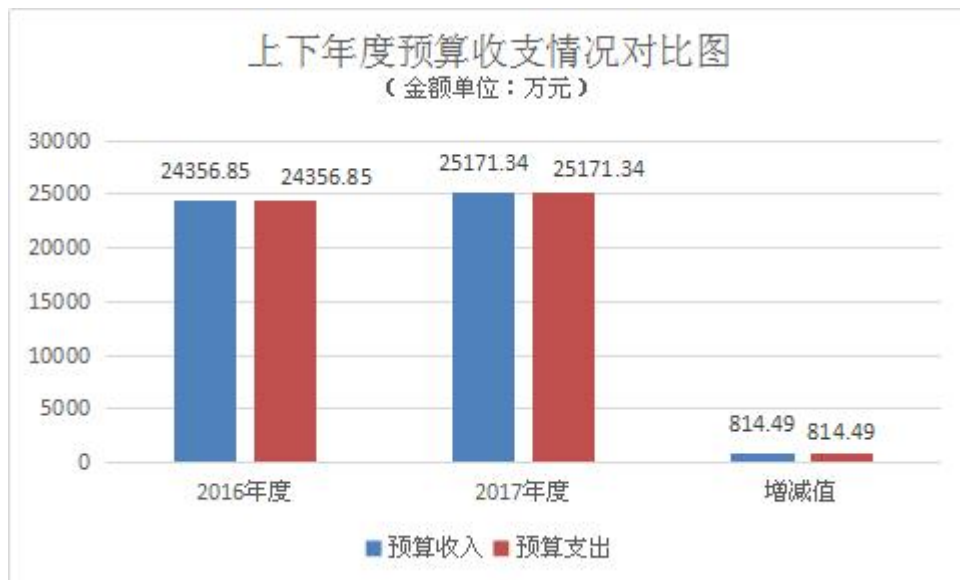
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数 32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27 个；编制人数 110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4 个，事业编制 1085 个；年末实有人数 137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 27 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 1344 个。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数为25171.34万元，上年度预算收入数为24356.85万元，本年较上年预算收入数增加814.49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增加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安排。

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数为25171.34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数为24356.85万元，本年较上年预算支出数增加814.49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增加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安排。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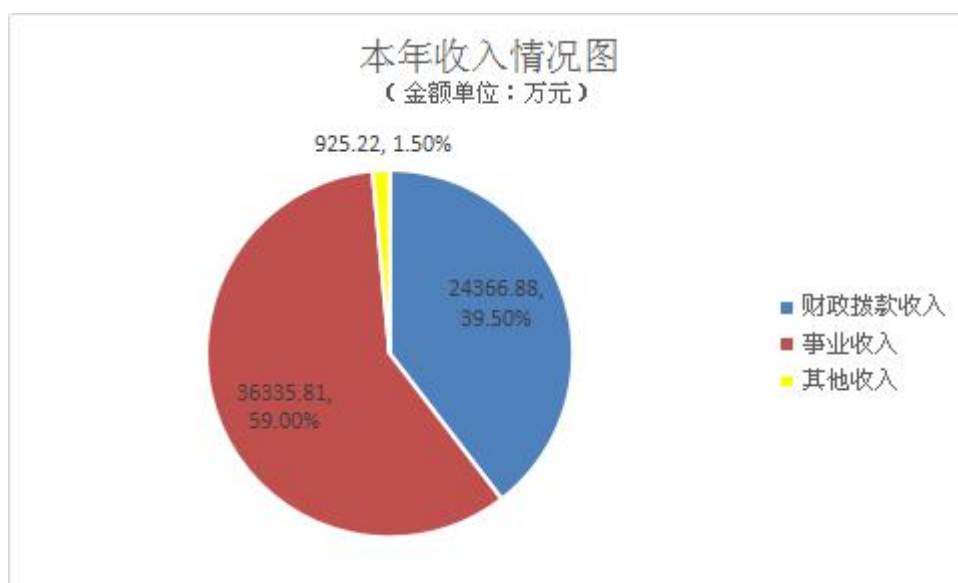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66,029.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1,627.9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544.95万元，年

初结转和结余3,856.85万元；支出总计66,029.71万元，其中：结余分配1,160.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050.8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7,521.69万元，下降21.00%；支出总计减少17,521.69万元，下降21.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12934.6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较上年减少450.8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较少4136.2万元；二是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16167.22万元，结余分配较上年减少1488.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133.8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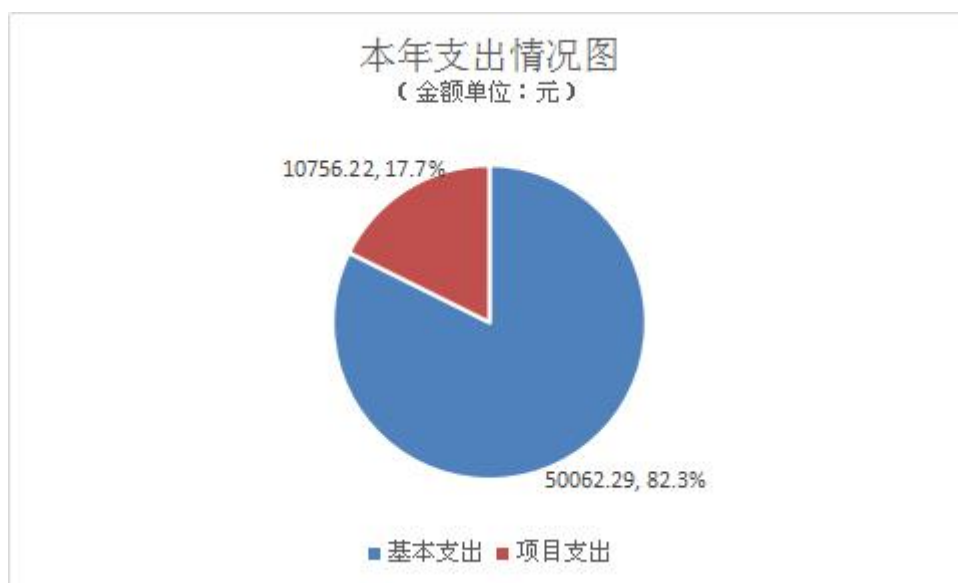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61,627.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66.88万元，占39.50%；事业收入36,335.81万元，占59.00%；其他收入925.22万元，占1.5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60,81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62.29万元，占82.30%；项目支出10,756.22万元，占17.7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223.7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856.85万元；支出总计28,223.7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020.3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5,853.75万元，下降17.20%；支出减少5,853.75万元，下降17.2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4136.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717.55万元；二是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103.3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5957.07万元。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20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55.44万元,占24.40%;项目支出9,347.91万元,占38.60%。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55.44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12,894.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15.34万元,津贴补贴4215.81万元,奖金223.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8万元,绩效工资2705.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03.74万元,较上年增加1,008.8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工资福利等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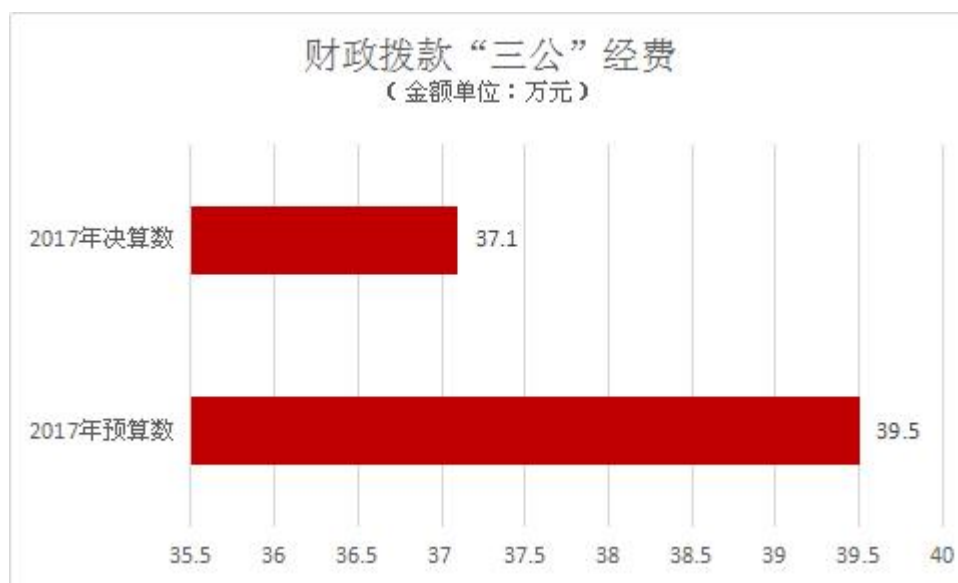
2. 公用经费1,96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39万元,印刷费63.42万元,差旅费58.4万元,维修(护)费35.79万元,租赁费17.93万元,会议费2.96万元,培训费15.36万元,公务接待费1.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万元,专用材料费395.8万元,劳务费103.48万元,福利费552.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7.05万元,水电费、手续费等其他支出50.76万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51.6万元，较上年减少1,744.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各项支出。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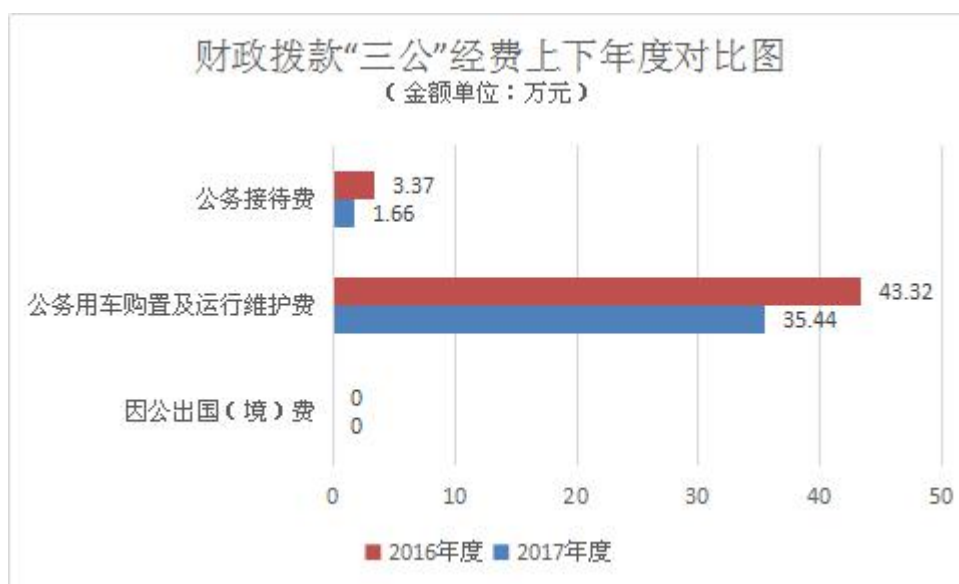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9.5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0万元，完成预算的93.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47.4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本年支出未超预算，本年完成比例在合理范围内。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7.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44万元，占95.50%；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占4.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44万元，用于本部门公务车辆燃油、过路过桥及维修保养费用等支出，车均运维费3.20万元，较上年减少7.8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严格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66万元，接待23批次，共接待228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部门验收、检查等工作用餐；二是二级单位办事人员工作用餐。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98万元，比2016年减少94.55万元，降低2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并缩减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2.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4.15万元，比2016年增加2,487.57万元，增长268.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购置、更新专用设备支出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56万元，比2016年增加140.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80万元，比2016年减少77.20万元，降低6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与2016年相同；一般公务用车5辆，比2016年减少4.00辆，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核定、减少公务用车数量；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与2016年相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比2016年增加3.00辆，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调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8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救护车辆，与2016年相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主要是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比2016年增加3.00台（套），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新购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1台（套），主要是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B超、DR等医用专用设备，比2016年增加1.00台（套），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新购医用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

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姜 联系电话：0477-4220805